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律师社会责任探析

卞 辉^{1,2}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2. 西北大学 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为了更好地发挥律师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体现律师社会服务的价值,从律师角色定位出发,认为律师不仅是社会人,也是经济人,是独立的职业主体,律师社会责任的内涵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基于此,要实现律师社会责任的承担,就应提升律师专业素养,完善律师法律服务机制,传承优秀律师文化,并树立法律共同体的法律信仰,明确法律共同体的价值追求。

关键词: 律师; 社会责任; 法律共同体

在社会管理创新体系建设中,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的专业优势和执业优势使其成为服务于社会管理创新的“生力军”,社会管理创新也为律师发挥自身特长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2011年4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强调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服务好社会管理创新。律师在社会管理中应对社会承担责任,即其社会责任,律师因其承担社会责任而彰显其价值。本文从律师角色定位、律师社会责任分析以及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三方面分析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律师社会责任。

一、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律师角色定位

我国《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在社会管理创新中,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人员,律师的属性有多重性,其角色定位可从以下层面考虑:

1. 律师首先是社会人。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160]}人具有社会属性,律师作为社会组成中的一部分,在社会机制的运转中,其作用不可小觑。我国律师从1979年《律师工作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到1996年《律师法》规定的“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再到2008年修订后的《律师法》的规定,律师从其最初的国家属性逐步向社会属性转变,从而体现出在法治社会进程中对律师的定位。作为社会人的律师必然是社会的产物,法治社会需要律师。在社会这个综合体中,律师需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是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一环,其执业活动是社会分工的需要,具有社会性。

2. 律师是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人。经济人假设是西方古典经济学中的理论。作为有限理性的人,律师具有经济人属性。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律师是市场经济竞争中的主体,市场经济绝不能缺少律师。首先,律师职业是众多职业中的一种,选择从事某种职业,必然要考虑其经济性,律师以自己的专业知识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因此而获利,在执业过程中的谋利心态是客观存在的。其次,《律师法》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律师事务所设立时就应当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必须办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都应当依法纳税,因而律师不可能脱离经济社会而独立存在。再次,“在中国整个社会产业结构中,律师业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律师业的产业化,意味着会出现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倾向,意味着律师执业商业化已不可避免。现代法治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律师必然不能脱离这个现实来追求个人的生存与发展,这是一个事实。”^[2]最后,律师在其执业活动中成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代言人,不但为其被代理的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服务,更以其专业能力参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3. 律师是独立的执业主体。律师执业的灵魂在于其独立性,丧失独立性,律师也就无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无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的独立性首先体现在其独立于公权力的约束。律师的执业活动以法律为规范,不受国家公权力的控制,不受党派利益的左右,不受来自国家权力的影响,正是因其独立性,律师才能从当事人利益出发,使当事人免受不应当的指控。律师的独立性其次体现为独立于法官、检察官和当事人。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做到不卑不亢,律师有权决定自己是否接受委托,接受怎样的委托,如何开展执业活动,如何完成委托事项等,律师的执业不应受到法官、检察官和当事人的影响,更不应依附于某个或某些主体,否则,律师难以完成其自身的使命。律师独立性还体现在律师自治的独立性。《律师法》规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律师职业的特点决定律师行业自治的独立性,律师协会依照法律规定保障律师执业活动的合法性,并加强律师自律。

二、社会管理创新中律师社会责任的分析

社会责任是指社会主体对社会应当负有的责任,具体来讲,就是“在法律法规以外,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等所要求特定主体对他人、对群体的伦理关怀,是主体应当对社会公众履行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它隶属于道义责任或道德义务范畴。”^[3]每一个社会主体因其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依赖社会而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主体身份不同,承担的社会责任也不同。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在社会管理创新中,律师职责的履行,首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然后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最后才是维护社会公平和公正。可见,律师的社会责任是一种建立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的责任。具有独立性的律师是经济人,更是社会人,利益不应当是律师追求的全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国家,律师的职业特点也决定律师要承担起其应负的社会责任。“如果说神父的王冠是靠着上帝的光环编织成的,教师的王冠是由智慧的明珠编成的,医生的王冠是由生命的玫瑰编成的话,那么我们律师的王冠是由荆棘编成的。这一点,既说明了他任重而道远,他的道路崎岖坎坷,不能是那么一帆风顺,也说明了他自身的使命重大。”^[4]

1. 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可以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提高律师队伍的道德水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并保障律师切实履行对社会和公众所承担的使命和责任。《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中要求律师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有: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敬业勤业,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

技能,不断提高执业水平;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严守国家机密,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切实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律师职业道德的遵守是律师践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一个没有职业道德的律师,很难想象他还会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

2. 律师社会责任的内涵。律师职业要求律师首先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社会责任就应当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由于不同于法官和检察官,律师不是国家公权力的施行者,而是独立的法律人,其执业的首要目标就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在为当事人服务的过程中,其职业素养势必对当事人产生影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必然会率先垂范,导其言,正其身,律师的执业行为即具有社会责任感。其次,律师的社会责任要求律师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具体来讲,律师通过法律的分析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法律预测和指引,在诉讼活动中,律师的依法代理和辩护活动不但在法律的规范下严格进行,而且制衡国家公权力,促使其规范行使。律师的天职固然是要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但是也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从法律层面进行分析说明,告知当事人其法律后果,以保证当事人行为的合法性。律师法律属性的本质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再次,律师社会责任的终极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就是通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来实现的。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社会责任不同,作为裁判者的法官要实现完整意义的社会公平和正义;检察官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各自社会角色不同,则社会责任也不同。律师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往往是通过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给予法律援助、参与公益诉讼等方式进行。

中国的西部地区目前有三万律师,其执业环境状况如何?社会各方人士,包括律师自己,是如何看待和认识律师这一行业的?律师们又是如何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带着种种疑问,西北大学西部法治调研课题组在历时近两年的时间里,立足西部地区,完成近万份调研问卷,获取了宝贵的数据和研究资料。该课题的研究,除了反映出不同人士对律师作用的不同看法和律师工作状况的客观环境,更让人进一步认识了西部律师对其肩负社会责任的承担。尤其是在西部农村地区,外部环境、经济条件等相较于发达地区更为艰苦,乡村民间规范更具本土特色,律师们不仅要承受清苦的生活,更要深入农村,了解民间生活习俗和乡规民约等社会规范,以便在业务上结合农村社会特点,符合社会需求,在一点一滴的具体工作中为社会管理创新添砖加瓦,因而承担着更强的社会责任。

课题调研结果显示,92.73%的受访公众认为律师在法治国家中的作用重要或非常重要,97.73%的受访律师认为律师在法治国家中具有重要或非常重要的作用,绝大部分律师认为自己在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中肩负重任,认为律师承担社会责任是从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点点的工作中体现出来的。

三、社会管理创新中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

据2010年11月北京律协发布的《北京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显示:“首都律师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参政议政、立法建言、政府顾问、公益诉讼、法律援助、免费法律咨询、奖教助学和慈善事业等。调研数据显示:97.09%的律师愿意履行社会责任,76.87%的律师已经以各种形式履行了社会责任。”^[5]律师在其执业过程中深感肩负社会责任的重大,并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管理创新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但是,律师的角色定位为独立的职业主体,既是社会人,又是经济人,如何平衡追求经济利益与承担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更好实现其作为社会人的社会责任,是律师在其职业

生涯中应当明确的。

1. 提升律师专业素养。律师专业素养不但包括律师的专业技术素养,而且包括律师的职业道德素养,提升律师专业素养要从这两方面着手。没有精深的专业技术素养就无法胜任律师这一职责,更无法承担起律师的社会责任。专业技术素养的提高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探索来实现,在执业活动中,律师要运用法律完成其使命,对法律的钻研、谙熟是基本,法律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都不可少,并需要持之以恒。律师的职业道德素养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树立正确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体现律师的人格魅力,是律师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所不可或缺的。

2. 完善律师法律服务机制。法律服务机制的完善对律师实现其经济目标,从而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解除了后顾之忧。首先,应当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通过完善律师法律服务机制的规则体系,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严格把关,统一界定,并使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有序进行。其次,健全律师服务的监管体制。我国的律师管理制度采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因而要加强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监管,完善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同时还要畅通社会监督的渠道,让律师执业体现阳光性、透明性。从几方面合力健全律师服务的监管体制,律师服务走上正轨,律师社会责任的承担才能真正体现。

3. 传承优秀律师文化。律师文化是律师在其法律服务过程中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是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律师文化追求的实质是一种律师精神,律师文化的建设是要从律师的精神风貌、观念意识、职业操守、行为方式、价值取向等方面加强建设,通过优秀律师文化的传承,不但可以营造律师文化的精神氛围,更能明确律师肩上所负的历史使命与社会责任。在律师文化的熏陶下,律师会自觉不自觉地受到律师文化的影响,明确自己的价值取向,规范自己的行为方式,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4. 树立法律共同体的法律信仰,明确法律共同体的价值追求。法律共同体是指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等组成的法律职业群体。律师与法官、检察官、法学家虽然承担的具体社会责任不同,但他们的法律信仰一致,追求的法律社会价值相同,法律人“肩负了相同的历史使命,有共同的价值目标”。法律人共同的知识构建、共同的思维模式、共同的信念体系以及共同的价值追求,使得法律人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为法治国家的建设从不同的职业角度添砖加瓦。同为法律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法学家之间的良性职业关系的构建,一方面促进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另一方面也促使律师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陈宜.任重而道远——律师法修改的几点思考[J].中国人大,2007,(22).
- [3] 钱士梅,魏安.律师的社会责任与律师职业的商业化[EB/OL].[2012-04-15]http://www.fj.xinhuanet.com/news/2008-09/25/content_14491787.htm.
- [4] 江平.做人与做律师(一)——著名学者江平教授对中国律师的忠告[J].中国律师,1997,(8).
- [5] 张文静.“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圆满举行,北京律协首次发布《北京律师社会责任报告》[J].中国司法,2011,(2).

(本文作者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生,西北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发展研究)

[责任编辑 霍 丽]